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碩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碩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碩恩（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0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  
02 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  
03 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  
04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此，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  
07 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  
08 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原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  
15 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  
16 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  
17 犯罪，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法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  
18 之刑度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  
19 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  
23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  
26 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變更為洗  
28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  
29 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  
30 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  
31 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

01 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既已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  
03 錢，則依上揭說明，無再適用此罪名規定之餘地，起訴意旨  
04 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5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  
0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犯前4  
0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對  
09 上述犯行均自白不諱，爰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

10 (四)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  
12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13 犯，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之犯行，與本案所犯之幫助  
14 一般洗錢犯行，罪質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  
15 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  
1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  
17 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

18 (五)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  
19 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提供帳戶資料供  
20 不詳詐欺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因此幫助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  
21 財及洗錢犯罪之目的，使詐欺成員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  
22 之猖獗，且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本  
23 案告訴人受有損害，且尚未賠償本案告訴人。惟念及被告犯  
24 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農畢業，入監  
25 前從事餐廳外場工作，月收入約2萬4000元至2萬6000元。10  
26 8年因為被誤會偷錢被毆打，傷及腦部，而無法工作，未  
27 婚，沒有小孩。家中有養父母。經濟狀況不佳，靠輔助過生  
28 活(詳本院卷第68-69頁)，及被告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犯  
29 罪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3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供承其共取得3000元報酬等語，為被告  
02 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  
06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新修正之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  
09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告訴人  
10 所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且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  
11 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該等款  
12 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  
1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洪愷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894號

09  
10 被 告 楊碩恩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2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3 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碩恩(原名楊睿宸)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9 111年度中簡字第20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合併  
2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8日執行完畢。  
21 詎其猶不知悔改，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犯  
22 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  
23 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提領後，會產  
24 生遮斷金流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為獲取新臺幣  
25 (下同)3000元之報酬，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26 意，於112年4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8 碼提供予「廖○○」（所涉犯行部分，另簽分偵辦，真實姓  
29 名詳卷)供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至該詐騙集團成員  
30 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1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  
02 所示之詐騙方法，致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  
03 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內，旋遭  
04 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  
05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  
07 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楊碩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為獲取3000元之報酬而提供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廖○○」使用之事實。 |
| 2  |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br>(2)中國信託自動提款機交易明細2份 |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
| 4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

01

|   |  |               |
|---|--|---------------|
|   | (2)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1份                                    |               |
| 5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
| 6 | 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往來明細表各1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2 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  
04 規定論處。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涉之無正當理由對價提供帳  
08 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10 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1 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  
1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3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4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5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  
16 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17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18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0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  
21 獲取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2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3 定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檢 察 官 謝志遠

29 附表

| 30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集團成員施用之 | 轉帳時間 | 轉帳金額 |
|-------|-----|-----------|------|------|
|-------|-----|-----------|------|------|

|   |                        | 詐騙方法                |  | (新臺幣；以交易明細表為準)               |
|---|------------------------|---------------------|--|------------------------------|
| 1 | 王品淇                    | 假購物買家真詐財方式          | ①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1時29分許轉帳<br>②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1時46分許轉帳<br>③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1時47分許轉帳 | ①2萬9985元<br>②2萬9985元<br>③3萬元 |
| 2 | 許傳寵                    | 假購物買家真詐財方式          | 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1時51分許轉帳  | 1萬9088元                      |
| 3 | NGUYEN THI HUONG GIANG | 佯稱欲確認是否帳戶持有人使用賣貨便云云 | 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2時39分許轉帳  | 3萬1033元                      |